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潤輝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18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X3ML8Q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1學年度招生資訊，請惠予轉知具視覺障礙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家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1年3月29日惠明註字第1110200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招生對象為全國各地區（含外島）領有視障或視多重障礙身心障礙證明之學前、國民教育階段學生；另已於110學年度增置高職部居家生活服務科。
- 三、學校提供完整之教育服務，免繳學費、學雜費；可申請園區內合作之育幼院住宿，亦可採家長接送或申請上下學交通車服務。
- 四、檢附招生簡章及招生海報各1份，請惠予轉知具視覺障礙特殊教育需求之應屆畢業學生家長，另可將相關資訊轉知其他年段需求學生及個管教師，以供未來升學之參考。
- 五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註冊組長何組



長，聯絡電話：04-25661024分機12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